中国银监会关于切实弥补监管短板

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

银监发﹝2017﹞7号

近年来，随着金融市场发展，银行业业务结构、风险特征出现了新变化，暴露出银行业监管制度和实践中存在一些缺陷。为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促进银行业安全稳健运行，现就弥补监管短板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强化监管制度建设

**（一）补齐监管制度短板。**借鉴国际监管标准,结合我国银行业实际风险状况，深入排查监管制度漏洞，尽快弥补监管制度短板。一是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银行业目前存在的突出风险，补充完善股东管理、交叉金融产品、理财业务等监管制度。二是坚持急用先行，对需求迫切、短期效果明显的，要尽早启动,尽早印发,尽快取得实效。三是坚持协调配套，强化规制之间的衔接配合，压缩监管套利空间。

**（二）完善监管实施细则。**各级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系统梳理市场准入、非现场监管、现场检查、监管处罚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操作规程，细化监管要求，提高监管效率和透明度，持续开展效果评估，不断查漏补缺。

**（三）健全内部管理制度。**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全面对标监管制度，排查内部管理制度的空白和漏洞，逐项增补完善，及时将各类监管要求转化为公司治理、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的政策、流程和方法，确保各项监管制度落地实施。

二、强化风险源头遏制

**（一）加强股东准入监管。**研究制定统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管理规则，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资格、参控股机构数量等监管要求。各级监管部门应强化准入监管，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、最终受益所有权人,并审查其资质；加强关联关系审查，防止通过委托他人代持股权、关联方与一致行动人联合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查的行为；加强资金来源审查，确保入股资金为投资人自有资金，来源合法合规。

**（二）加强股东行为监管。**各级监管部门应充分利用事前审查、事中核查、事后追查等手段，强化对股东行为的持续监管。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股权转让行为，将通过一二级市场、境内外市场开展的股权转让统一纳入审查范围；从严监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，确保其依法合规行使控制权，严禁不正当干预经营决策，严禁通过关联交易获取不正当利益。对严重违规的股东，要依法责令其转让股权或限制其股东权利。

**（三）加强股权管理。**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股权管理制度，全面梳理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情况，掌握其重大变化，对超过规定比例的股权转让应及时报监管部门审查或备案，及时披露主要股东的股权质押融资信息；探索实施股权集中托管，提高股权管理规范性；严格关联交易管理，强化对股东授信的风险审查，防止套取银行资金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要求主要股东就合法行使权利、合规转让股权等出具承诺。

三、强化非现场和现场监管

**（一）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。**各级监管部门应积极深入运用非现场信息系统、银行风险早期预警系统功能，加强深度分析，及时捕捉风险苗头，准确定位业务扩张激进、风险指标偏离度大的异常机构作为监管重点。充分利用客户风险统计系统，有效识别多头融资、过度担保、债务率高的高风险客户，及时提示风险，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压降风险敞口。切实加强市场分析，密切关注汇市、股市、债市、房地产市场变化和风险传导，有效防控投资等相关业务风险。

**（二）提升现场检查针对性。**各银监局要精确制导、锁定高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现场检查。加大信用风险现场检查力度，核实资产质量，严肃查处不如实反映不良资产的行为。对于同业融资依存度高、同业存单增速快的银行业金融机构，要重点检查期限错配情况及流动性管理有效性。对于同业投资业务占比高的机构，要重点检查是否落实穿透管理、是否充足计提拨备和资本。对于理财业务规模较大的机构，要重点检查“三单”要求落实情况、对消费者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的充分性。

**（三）加强现场和非现场协同。**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非现场与现场检查工作的协调配合，利用非现场监测分析成果，准确锁定检查目标；借助现场检查发现，丰富非现场分析的维度。主动加强与其他监管机构的协调配合，实施协同监管、联动检查、联合查处，切实防止监管套利。

四、强化信息披露监管

**（一）提高风险信息披露标准。**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不断扩展风险信息披露范围，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详细程度。要强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，定期披露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管人员变动等信息。要强化风险信息的披露，及时披露各类授信业务和产品的不良资产规模及分布、处置方式及效果等信息。同业融资占比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,要披露期限匹配和流动性风险信息。同业投资业务占比高的机构，应披露投资产品的类型、基础资产性质等信息。发生重大案件、重大风险事件、重大处罚等事项的，要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**（二）提高金融产品信息披露水平。**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规范的金融产品信息披露制度，严格区分公募与私募、批发与零售、自营与代客等业务类型，明确信息披露标准和规范。要以消费者是否能充分理解产品作为信息披露充分性的衡量标准，真实准确、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，不得隐瞒风险，不得误导消费者。

五、强化监管处罚

**（一）规范监管处罚工作机制。**进一步完善监管处罚规则和流程，提高处罚工作的规范性和时效性。要强化非现场监管的监管处罚权，对非现场监测中发现的不安全、不审慎的经营行为以及监管指标不达标情况依法进行处罚。要持续完善监管执法手册，明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依据和尺度**，**提升监管处罚的公平性和一致性。

**（二）切实加大监管处罚力度。**各级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等监管权力，提高违规成本，增强监管威慑力。一是坚持纠罚并重，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故意规避监管的行为，应及时叫停相关业务，要求限期整改，并视情形实施行政处罚。二是坚持罚没并举，对有违法所得的，均应依法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；对提供虚假资料、隐瞒重要事实、屡查屡犯的，要从重处罚、顶格处罚。三是坚持机构人员“双罚制”，除处罚机构外，还应处罚相关责任人。

**（三）切实提升监管处罚透明度。**各级监管部门要按照行政信息公开“双公示”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众公布重大监管处罚信息。要完善从业人员“灰名单”制度，对责任人的处罚结果进行通报，强化震慑效应。

六、强化责任追究

**（一）严肃银行业金融机构责任追究。**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细化各业务条线、分支机构、业务岗位的职责，明确尽职要求和失职责任，建立规范化、流程化的责任追究体系，做到尽职免责、失职追责。要指定专门部门对监管部门通报、内部检查发现或其他形式暴露的问题开展调查，依据岗位职责进行责任认定，依据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责任追究。要增强责任追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，对掩盖失职渎职行为、包庇责任人的，应严肃处理。要对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实行双线问责，在问责直接责任人的同时，也要对管理不尽职、履职不到位的管理人员进行问责。

**（二）加强监管行为再监督。**各级监管部门应切实加强监管人员履职行为监督管理。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,应进行责任追究。对存在应当行政处罚而不予行政处罚、应当移送而未移送、协助调查不尽职、严重违反行政处罚程序、擅自改变处罚决定的种类和幅度的，应给予行政处分。

 附件：弥补银行业监管制度短板工作项目

 2017年4月10日

（此件发至银监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）